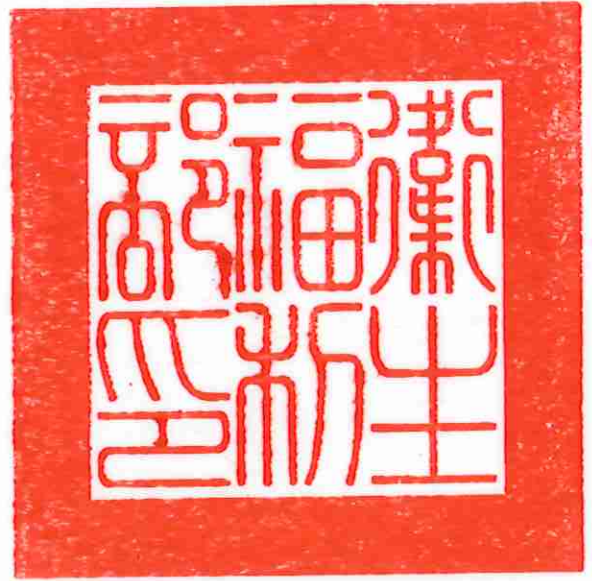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5707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"十全"脂必清膠囊1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775號)」及「安通脈膜衣錠10毫克/10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026582號)」之製造及輸入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(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2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39009515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)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"十全"脂必清膠囊1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775號)」及「安通脈膜衣錠10毫克/10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026582號)」未依本部111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04976號公告、111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112A及1111405112B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本部

業於113年5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31405709號及衛授食字第1131405710號處分書，廢止該等藥品許可證，並命旨揭藥品之製造及輸入業者(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邁蘭有限公司)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(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2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39009515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)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部長 薛瑞元

